# 1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范文通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5-05-14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范文(通用...*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范文(通用5篇),欢迎品鉴!

**第一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领导作风的“假、浮、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群关系，损害了发展环境。这些问题虽然只出现在少数领导干部身上，但其影响恶劣、危害严重。它导致政令不畅，妨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发展观的全面贯彻落实,背离党的宗旨，使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离心离德,扭曲正确认知，挫伤广大干部的积极性,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对此，我们要深知其害，保持高度警觉。

按照省、市作风整治办的要求，根据全省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推进会的部署，对领导作风的“假、浮、蛮”问题开展自查整改，对照作风整治的重点内容，通过“自己找、相互提、大家评”等方法，就自己在领导作风“假、浮、蛮”方面问题开展自查，并进行深刻剖析，现将自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按照自查的重点内容的五个方面，逐条逐项进行查找。

一是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能够认真领会并贯彻执行落实到位，保证政令畅通，不存在做表面文章，工作中能够虚心听取分管科室同志的意见，遇到问题主动想办法解决，该自己承担的决不推诿。

二查的内容因本人在市直部门副职的岗位上，这些现象都不存在。

三查在对待群众不存在群众观念淡薄和官僚习气：平时工作中能够听取群众的诉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解决问题，尤其是对一些信访问题，及时协调，有些因政策原因解决不了的，也及时作出解释。

四查在民主集中制方面：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直接影响到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全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本人能够维护班子团结，对组织上的决定认真贯彻执行。不存在以权谋私的问题。

五查本单位出台的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按照上级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出台的，没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作风不够深入，下基层调研少。对基层的情况掌握不细、不准。分管的科室工作上的事过问的多一些，抓业务细一些，但对干部思想工作做得不深不透。对包村帮扶的村里，只是按照工作组的要求去了几次，不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

三、今后打算

作风建设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干部队伍战斗力、凝聚力的重要举措。干部作风好坏，关乎发展稳定和百姓福祉，直接影响着党群干群关系。领导干部对照“假浮蛮”自查整改，是用一种柔性方式帮助领导干部正视问题，整改不足，是新形势下作风建设的创新举措，为广大领导干部提供了整改提高的良好平台。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对照自己进行反思。是否做到了不虚假、不轻浮、不野蛮。首先要做到“不假”，不欺上瞒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民生为根本;其次要“不浮”，不浮光掠影、走马观花，多贴近基层，多关注百姓;三要“不蛮”，不违规违纪，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处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做到真实、踏实、务实。

俗话说，“吾日三省吾身”。作为领导干部，要时刻以“如履薄冰”的心态，常常反省告诫自己，多查找自身问题不足，后而努力改之。切莫沾染了“假浮蛮”等官僚作风，而偏离了人生轨道和群众路线。

**第二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近年来，区政府结合不同时期的特点，积极探索干部监督制度建设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近年来党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工作不断深入，力度不断加大，为保证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在制度化建设过程中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个方面：

(一)系统性和完整性不够。从监督过程看，目前施行的干部监督制度，对事后监督，抓惩诫的规定多；从监督的渠道上看，主要是上级对下级的监督，同级监督和下级监督都缺乏有效的制度，上级监督、同级监督效果成效不明显。

(二)具体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区在现有的干部监督制度中，有不少制度具体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强，在具体如何发扬民主，怎样实行集中，缺乏必要的程序和操作规范。

(三)刚性和权威性不足。首先，对干部实施有效监督的准绳和依据不是十分充分，有的具体措施实施起来难以保障。其次，具体制度刚性不足，在实践中做了可以，不做也可以，或违反了没有办法进行惩处。

(四)制度成效显现不明显。现有制度落实不到位，没能起到应有的监督效果，是当前区干部监督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对现有制度缺乏强有力的落实措施和手段，也就是缺乏确保党内监督制度落实的有力监督制度。实际执行中，有的制度成效一般。

(一)力量集聚效应发挥不到位。近年来，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力度不断加大，甚至是“声色俱厉”，但是在实践中，对干部重选用轻监督、重教育轻监督、重事后惩处轻事前事中监督的问题在具体工作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二)主体客体的监督意识不强。从干部监督的主体来说，有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认为，要正确行使权力，主要靠“自觉”、“自律”，监督不监督无所谓；有的认为监督会束缚领导干部的手脚，影响改革发展等，造成干部监督主体监督意识不强。另外，由于现在权力运作的封闭性，一般干部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权力使用情况不知情、不了解，难以监督。有的人认为对班子或领导干部行为不了解，不知情，感到无法监督。从监督客体来说，权力公开透明运作性不够，有的领导干部虽然张口闭口讲加强监督，但实际上是“叶公好龙”，可以监督别人，但别人不能监督他自己，在主观上存在着上级监督是对自己不信任、同级监督是与自己不合作、党员群众监督是对自己不支持的思想。

(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过于集中。长期以来区在干部监督过程中过分强调集中，从而导致权力的过分集中，仍然沿用过去的一些做法，不能适应执政党建设的要求，特别是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致使权力集中在一把手和少数直接掌握人权、财权、物权的干部手中。同时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一把手负总责，削弱了集体领导的作用。在强调班子团结时，存在矫枉过正的问题，对那些敢于提意见的副职和一般干部视为不配合工作、不团结他人，致使班子内部监督、单位党员干部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有所削弱。

针对区干部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快区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化建设进程，我们必须使干部监督工作有章可循，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各种监督形式的落实，要在四个干部监督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把这些措施制度化，使各监督主体权责一致，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种监督形式的落实方法和工作程序，逐步推进干部监督制度建设，使监督主体、客体把遵照、执行干部监督制度，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自觉行为。

(一)要在建立干部监督工作集聚配合机制上下功夫

1、实现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有机结合。组织部门是干部专职管理部门，是出生产力的部门，是干部监督的核心主体。在干部监督上，区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组织部门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权力运作过程实施监督。但是在干部监督上，光靠组织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如对触犯了党纪政纪的干部进行查处就属于纪检部门的职权范围，而对违纪干部查处情况如何又反过来影响对干部的监督效果。因此，组织部门应加强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力求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参与与干部的监督管理。具体地说，应积极与纪检监察部门加强联合，以便于更全面地把握干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全面监督；加强与人大的联系与合作，支持人大对政府班子成员的述职评议工作，强化人大对政府、司法部门的监督；加强与司法、宣传、审计部门的联系，把党内监督与司法监督有效结合起来，加强新闻单位对领导干部的舆论监督。

2、实现自上而下监督与自下而上监督密切配合。一方面，坚持自上而下的监督，应明确下管一级的监督责任制，做到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实现层层监督的目，逐步形成权力制衡的关系；另一方面，在坚持现有领导体制的前提下，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对专门监督机关充分授权，使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真正成为使监督权的权威机构，强化其监督职能。

3、实现干部监督工作信息互通共享。在现代信息社会，监督主体之间应相互沟通情况，建立起统一的情报信息网，实现信息共享，发挥监督整体功能的协调性，强化干部监督工作效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重大案件相互通报制度，以进一步提供有益的线索，协同配合；二是建立党风廉政建设档案库，在保密条件下，监督主体互相调阅，对各自掌握的违法违纪案件互相通报，以便提高监督水平；三是建立疑难案件经验交流制度，在干部监督的实践中，监督部门如果碰到疑难案件，或者遇到了难以克服的障碍，定期进行探讨研究，提高监督主体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在建立权力公开透明运作机制上下功夫

建立权力公开透明运作机制，应加强对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防范，是加强对干部监督的重要措施，也是干部监督的根本目的。建立权力公开透明运作机制，就是把监督关口前移，在理念和实体监督上，实现被动监督转为主动监督，由亡羊补牢向未雨绸缪转变。应强化的主要措施有：

1、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与领导干部自身有关的重大事项，向组织如实报告，主动争取组织的监督，避免个人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

2、强化对领导干部用权全程监督制度。一是对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监督。决策行为是领导活动的重要行为，加强对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监控，可以帮助领导干部防止很多错误行为的产生。凡属应由领导集体决策的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按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集体决策，不得由个人专断或少数人说了算，同时，对因失职渎职而造成的决策失误，应追究责任。二是大额资金支配行为的监督。完善财务审批监督制度，坚持大额资金的使用应由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批，日常资金使用要按月定期进行通报，从而有效地制约财务行为，规范财务支配权的运作。三是用人权的监督。凡单位内部干部的提拔、使用、调配，都必须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及干部管理中的有关规定，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坚决杜绝买官、卖官的腐败行为。通过对领导权力行使全程监督，延伸和拓展对干部的监督空间。

3、坚持开展巡视工作。

开展巡视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利运行的监督，了解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在政治上是否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了解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况，是否落实议事制度、办事程序、决策机制等；了解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情况，是否有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特别是有无滥用权力为亲属谋取私利的问题，是否管好了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了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有没有违反规定，存在任人唯亲、买官、卖官等问题；了解领导干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情况，是否注意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关注和解决他们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无违法乱纪、执法不公、徇私舞弊等问题。通过巡视工作，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意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三)在建立干部日常考察监督机制上下功夫

1、加强对干部学习教育监督

加强对干部教育的监督，是干部监督工作不可然视的一项重要内容。区各级干部教育主管部门应从实际出发，确定各级各类干部岗位知识的储备目标，明确要达到的知识水平。组织部门对学习后是否达到目标要求实施职能监督，定期组织述学、评学和考学，把学习成绩作为提拔使用的依据之一。

2、加强对干部工作绩效的监督

对干部工作绩效的监督能否做到科学、严密、全面、准确，直接关系到干部监督工作的质量的高低。因此，在实施对干部绩效监督时，应进行刚性考核，具体应把握这样几点：一方面，注意把握考核内容的科学性。即，不仅要监督干部平时的操行是否规范，更要注重监督干部任期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另一方面，注意把握考核手段的灵活性。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细化量化标准，对在不同层次、不同基础条件下所创造的工作业绩进行对照比较，主要看位次、看水平、看发展。

3、加强对干部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的监督

针对干部工作的新情况，进一步拓宽考察渠道，既要监督干部的工作圈，又要监督干部的生活圈、社交圈。在方式上可采取公开考察、回访考察、审计考察、走访考察、民主测评、问卷调查等。通过对干部“三圈”的考察，更全面、更深入、更准确地了解干部的全面情况。

(四)在建立干部监督机构奖惩机制上下功夫

有权应有责，权责要一致。对干部监督机构行使监督职能休有相关的责任追究措施，做到有职有责，奖惩分明，是推进干部监督取得实效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对有监督职权，因不敢监督或不愿监督造成的失职、过错行为，严肃追究其监督机构和个人的责任。轻者给予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对公道正派、依法办事，敢于和善监督的机构和个人要给予表彰，使监督者在精神上和物质上得到鼓励。逐步形成监督上级不怕打击报复，监督同级不怕影响团结，监督下级不怕孤立无援的工作局面，创造一种敢于监督和自觉接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三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在我国现有领导体制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领导班子权力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如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最近，碧江区纪委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六个纪工委和部分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专题调研。

绝大多数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务和行政工作都有明确的分工：局长主持本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等工作。有的机关党委书记只分管业务，不抓党（委）组工作，甚至有的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也参与领导班子分工。针对这一点，碧江区《关于印发碧江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碧府发〔20\*\*\*〕66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行使监督权力的主动性减弱，监督力度不强，呈现的是一种“气不足、力不够”的疲软状态，尤其是对大权在握的党政“一把手”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监督。针对这一问题，部分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每年报告两次，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同时，要求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控“一查二卡三防控四承诺”工作机制，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近几年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

通过调研，我区虽然普遍重视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仍然是一个难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不敢监督。有些“一把手”在单位存在高人一等的思想，认为自己是“老大”，除了上级可以对自己进行监督外，别人无权监督；有些“一把手”则认为，监督主要是对副职和下级的，自己不在监督之列，常常把自己置于监督之外；甚至有些“一把手”认为对自己监督多了，会削弱领导班子乃至整个单位的威信和束缚手脚。受这些因素影响，往往导致监督不具体、不到位。

二是不便监督。尽管各纪工委、各乡（镇、办事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但有的只是表面文章，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特别是针对“一把手”在行使“三重一大”事项方面的实际权限，监督者的命运已由被监督者掌控，客观上各乡（镇、办事处）和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很难履行自身职责，难以发挥作用，对“一把手”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监督。针对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由于体制的不同，纪委毕竟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权、财权、物权都在党委掌控之下，如果没有党委的认可，纪委往往会成为一潭“死水”。所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会面临诸多不便，即使发现问题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好捅破“窗户纸”。

三是不好监督。虽然当前的信息渠道比较畅通，但难于监督的情况也普遍存在。如一些单位“一把手”把公车当私车甚至是自己的专车，上下班公车接送、双休日节假日公车私用，亲朋好友来了，不论公事私事，基本都是公款招待以及公款请客送礼等，虽然大家都知道这是有违党纪条规的，却很难进行有效的监督。对此类问题，上级组织和领导一般是管不过来或者不可能管得那么具体，班子成员是敢怒不敢言，单位职工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群众把账记在共产党身上，心里骂共产党腐败。当然，也有一些单位的副职和班子成员对“一把手”进行了监督，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到头来往往是搞得班子内部不团结、经常闹矛盾。可每当到了这个时候，其根源在哪里？谁应负主要责任？谁是谁非？都没有人来评判，没有人站出来为监督者撑腰，而一旦到了闹得不可开交时，便只能请求组织出面协调解决了。

四是不懂监督。部分乡（镇、办事处）专兼职纪检干部人员有限，干部不能做到专职专用，分工混乱的现象极为普遍。加之有些新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干部本身业务素质不高，执纪办案能力偏弱，存在着对一些新的政策规定掌握得不够，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量纪不够准确、宽严把握不当等问题，以致在监督上没法做到有的放矢，不善于抓住重点，也没有精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五是不善监督。由于开展监督的思路和手段落后，目前相当一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好，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致使“一把手”在班子中形成“家长制”和“一言堂”而没有得到应有的监督和批评。党政“一把手”作为班长，也就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带头作用，没有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与批评。民主生活会虽然一年比一年规范，但是领导干部讲成绩多，摆问题少，很少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削弱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些班子成员作为副职和助手，不能正确处理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不能从国家、人民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而是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对一把手不愿监督，不敢监督，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形成了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关系，助长了“一把手”主观主义和家长制作风，集中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破坏，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名不符实甚至名存实亡。

解决对党政“一把手”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监督意识。正确认识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是从严治党、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可靠保证。我们要使各级党委及其领导成员尤其是“一把手”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一个充分的认识，自觉树立廉洁意识，有力克服和防止在监督方面存在的认识误区。同时还要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并且坚持简政放权，能纳入政务中心的审批事项一律纳入政务中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和暗箱操作给权力寻租提供机会。

二是改革监督体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对人、财、物实行副职签批制，且不能只由一名副职审核把关；狠抓“一把手”队伍建设，从培养、选拔、任用、监督到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着力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退”的问题。同时建立“一把手”思想道德量化评分制度，对家庭不和及社会满意度评价差的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严厉惩治“一把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发生。

三是落实廉政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的正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乡纪委书记主抓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好班子成员，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奖惩。

四是强化廉政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使其不想违纪、不敢违纪、不会违纪，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源头反腐、开门反腐、制度反腐。

解决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纪委副书记任职推行异地交流、定期交流并出台相应的保障政策和机制，这样既有利于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大胆监督、有效监督，也可免除纪委书记后顾之忧，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整体作用的发挥。此外，全面推行上下级纪委联动协作机制，同时由上级纪委授权，纪委可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参照司法机关“属地管理”模式进行监管（包括违纪案件的查办），以堵住过去单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存在的漏洞，从而进一步增加纪检监察机关的威慑力。

二是改革领导模式。此模式与现有的双重领导模式不同，即从原来的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调整为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特别是下级纪委的干部人事均由上级纪委提名和任命。同时，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设备等方面对纪委优先保障，单独安排，重点考虑。为慎重起见，可以试行乡镇纪委由县级纪委垂直管理，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全乡（镇、办事处）纪委专职人员，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并放宽专职纪委副书记的身份限制，以便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做到好中先好、优中选优。

四是注重作用发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述职述廉述德、年度考核、评先选优、选拔任用等环节，都应明确同级纪委委员参与并行使表决权、评判权，并试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民主评议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对增强“一岗双责”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保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推行立体监督。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实行纪律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模式，避免“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为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提供坚强后盾。特别是针对干部作风问题屡犯不止，为把干部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区纪委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30名社会监督员，对包括区四大班子成员在内的全体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开通民意“直通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一检查一通报，一问题一剖析，一案例一曝光，突出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四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强化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局党组从建设廉洁机关、推动科学发展的高度，始终把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监督的意见》摆在重要位置，先后三次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全面把握和领会《监督意见》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市、市纪委的工作部署上来，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认识上提高，行动上落实。

2、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廉政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是深化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保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组书记、局长对全体班子成员和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所分管的科室人员负责，科室领导对本科室人员负责，至上而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形成人人都是廉政建设责任人，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分解到全局每位党员和干部，做到防微杜渐，预防在先。

3、注重内外监督，确保工作实效。为配合《监督意见》的实施，我们还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召开组织生活会，畅通网络、信访渠道，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积极引导和组织全局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积极支持和参与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在全局上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监督格局。

1、坚持理论学习。利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党组书记带头为全体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增强全体党员的党章意识和党性观念，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

2、注重制度建设。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抓好制度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行为规范》等21项工作制度，并将这些制度公开，形成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运行机制。

3、明确分工负责。在工作运行中，班子成员都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正职负责全面工作，坚持“四个不直接分管”，即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着重对班子其他成员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一般性事务真正做到放手、放胆、放心，有效地形成了工作合力。

4、坚持民主集中。在研究工作时，能做到广泛地听取意见，民主集中，求同存异。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和局务会议，对“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都进行集体决策，不搞“一言谈”、“家长制”。在共同处事中，相互交心通气，相互关心支持，充分发扬民主。

5、强化内外监督。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落实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党内监督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政从政相关规定。成立局政风行风检查小组，扎实开展内部监督，及时了解群众意见建议。重新制定一般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年度量化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坚决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同时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工作职能、许可事项、办事流程、政策文件等1452条信息予以公开。开通“新浪微博”等微博平台，发布微博300多条。及时维护并更新局门户网站信息，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6、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和述职述廉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坚持认真开展述职述廉活动，集中就参加学习培训、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和个人廉洁情况进行一次集中述职述廉，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做自觉接受监督的表率。

存在的问题：一是群众参与监督党政正职的范围不够广；二是开展群众评议党政正职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监督党政正职的渠道，更好的发挥群众及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五篇: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自查报告**

自今年全市开展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以来，市商管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本办实际情况，针对干部作风“庸、懒、散”，为政不廉“私、奢、贪”和领导作风“假、浮、蛮”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尤其在改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方面，本人作为市商管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以身作则，并狠抓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在班子内部营造了“坚持原则不造假、亲力亲为不浮夸、立足服务不刁蛮”的良好氛围。根据此次全市集中开展领导作风“假、浮、蛮”方面突出问题整治自查工作要求，我办下发了《整改情况登记表》，召开了专题会和谈心活动，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了全办领导干部在工作作风方面的思想认识。下面，根据自查工作要求，将我个人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身垂范，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服务九江商贸事业

一是严把管理关，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不“假”。

工作中，本人带领业务科室干部同志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夯实业务水平，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为更好地管理机关和商贸业务工作，我们完善了公务接待、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从制度上建立并完善操作流程，提高了信息化管理水平。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自身做起，近年来，我办多次获得省市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二是扑下身子干事，确保商贸干部队伍工作作风不“浮”。

本人一贯要求全办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在日常点滴中细致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要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资料;要换位思考，为商贸企业和服务对象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在重大项目工作过程中，本人多次与业务科室同志一起下到县区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主动向企业传达宣讲中央和省、市关于商贸发展的最新政策措施，听取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为企业解决问题，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我办圆满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是立足精品服务，确保我市商贸服务工作贴心周到不“蛮”。我办始终将“服务我市九江发展、服务商贸企业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台了“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等规章制度。以“百千万内设机构测评”等活动为契机，打造精品服务。同时，我办对我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进行了充分调研，起草了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产业的若干意见，为今后我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确定了目标和方向。

二、群策群力，以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开拓商贸事业新局面

一是坚持民主集中，严格按照组织决定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办党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工作中，本人一贯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办党组会，凡涉及本办方向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组集体讨论决定，本人末位表态。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把握大局，团结同志，坚决不搞“家长制”、“一言堂”。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标准，贯彻“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用好作风选人，坚持用好制度选人。坚持公道正派，坦诚待人，尊重和信任每一个班子成员，不在班子内部搞亲疏关系。建立并完善了党内情况反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务公开、党员民主权利和党内监督等配套制度，确保本办民主集中制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科学发展，立足本地实际服务全市中心工作。本人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办工作，紧密围绕全市“加快赶超发展，争得应有地位”的发展战略，不懈怠、不折腾，不断拓宽九江商贸工作覆盖面，近年来，为策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九江市沿江开放开发等省市重大战略举措和部署，我办积极主动参与，先后进行商贸物流行业调研、商贸服务业调研，为沿江开放开发进行物流规划。为我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深入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和措施。

三是重视制度建设，在全市商贸系统内树立正确的事业观。我办本着“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原则，出台并完善了一系列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坚持“四个结合”制度。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每月编制各科室各岗位工作月报，每季度召开全办干部大会，进行述职考评。年终根据季度平均分高低排名，确定考核等次。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作为定性考核，占总分40%。将各岗位职责作为定量考核依据，占总分60%。组织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由考核领导小组和全办干部职工共同评分，分别占总分60%和40%，考核领导小组和全办干部职工在听取干部述职后进行客观公正点评。鼓励先进与鞭策后进相结合。每季度考核达标的享受季度考核奖，不达标的进行戒免谈话。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享受年终考核奖。基本称职以下的，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处理。今年以来，我办积极开展了全市商贸系统机关文化建设，在机关内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基础、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抓手、以一系列机关文化活动为载体的商贸机关文化。引导全办领导干部树立“与时俱进、创先争优、服务发展”的商贸事业观，不断增强我市商贸系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虽然本人在干部作风集中整治工作中进行了比较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也紧跟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但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会不断改进自勉，并严格要求全办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端正思想，身体力行，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作风问题。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接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领导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特别是要不断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干部选拔任用及政绩考核评价等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进一步强化督查问责，在全办干部队伍中力戒“假、浮、蛮”，确保干部作风集中整治工作收到实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